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FTA/244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60A 號 A 分段(部分)、第 360A 號餘段(部分)、第 360B 號 A 分段(部分)、第 360B 號餘段(部分)、第 360C 號 A 分段(部分)、第 360D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360D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30 日
A/YL-LFS/517	新界元朗尖鼻咀沙橋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 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30 日
A/YL-PH/1003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741 號(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30 日
A/FSS/298	新界上水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3984 號 D 分段及第 3985 號 O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5 月 7 日
A/HSK/515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7 日
A/HSK/516	新界元朗廈村新圍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280 號(部分)、第 281 號(部分)及第 681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金屬及塑膠)和建築材料及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7 日
A/HSK/517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672 號(部分)、第 673 號(部分)及第 674 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零件及可循環再造物料(金屬)(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7 日
A/K9/287	香港九龍紅磡(北)渡輪碼頭上層(部分)	擬議展覽廳和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 年 5 月 7 日
A/NE-TKL/754	新界粉嶺軍地北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77 號 A 分段(部分)、第 78 號 B 分段(部分)、第 82 號 A 分段、第 82 號 B 分段、第 82 號餘段及第 8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工場及貨倉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7 日
A/TY/147	青衣西草灣路青衣市地段第 108 號餘段(部分)	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5 年)	2024 年 5 月 7 日
A/YL-HTF/1176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40 號(部分)、第 141 號(部分)及第 142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7 日
A/YL-KTN/1010	新界元朗錦田七星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9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0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209 號 A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7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SK/367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11 號 A 分段、第 211 號 B 分段、第 211 號 C 分段、第 211 號 D 分段、第 211 號 E 分段、第 211 號 F 分段、第 211 號 G 分段、第 211 號 H 分段、第 211 號 I 分段、第 211 號 J 分段、第 211 號 K 分段、第 211 號 L 分段、第 211 號 M 分段、第 211 號 N 分段及第 211 號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7 日
A/K7/122	九龍窩打老道 128 號地下(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 年 5 月 14 日
A/NE-LT/766	大埔林村較寮下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1190 號餘段及 1192 號 B 分段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14 日
A/NE-TK/798	新界大埔汀角礮頭角丈量約份第 23 約地段第 1092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 5 年）	2024 年 5 月 14 日
A/TM/592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381 約地段第 788 號(部分)、第 790 號(部分)、第 793 號、第 794 號及第 801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燒烤場及附屬小童機動遊戲機場)及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為期 6 年)	2024 年 5 月 14 日
A/YL-LFS/520	新界元朗流浮山沙江圍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841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284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連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14 日
A/YL-NSW/327	元朗壘圍南路丈量約份第 123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14 日
A/YL-PS/712	新界元朗屏山上璋圍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390 號(部分)、391 號、392 號、394 號(部分)、395 號(部分)及 403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14 日
A/YL-PS/71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255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建築材料)及建築材料批發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14 日
A/YL-PS/715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384 號(部分)、第 387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387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387 號 C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388 號(部分)及第 39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14 日
A/YL-SK/368	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87 號（部分）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14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SK/369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082 號（部分）及第 1083 號 A 分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物料（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